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本漢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3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楊本漢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楊本漢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66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請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量處拘役5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卷內各項量刑資料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或罪刑相當原則。被告上訴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已屬從輕，縱使考量上情，亦難謂過重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。

㈡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行，本質上仍屬過失犯罪性質，惡性本與故意犯罪不同，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

立，告訴人表明願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，且被告已履行調解條件（本院卷第145-146頁），已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